

半数白领网民认为

超过500万元才能财富自由

本报讯 记者17日从国内白领门户网站MSN中文网获悉,MSN上周携手艾瑞市场咨询公司进行了《白领网民工作形态研究报告》。该报告基于10万多份有效问卷,解析了现阶段中国白领网民的职业心态。总体来看,半数白领网民认为

拥有500万~1000万才能够达到财富自由。按照发达地区一个中等收入白领月平均收入一万元计算,100万元的财富自由需要83年来实现。这对于大多数白领人群来说根本不切实际。为了实现财富自由,白领网民表现出强烈的创业愿

望。75%的白领网民愿意创业,最主要的目的是为了迅速积累财富。

调查还显示,过高的财富欲望目标已经严重影响了白领网民的心理健康,形成恶性循环。 据《华西都市报》

北京在校大学生买房比例超一成

七成付全款 家长来包办

心态反应 买房能保值赶早不赶晚 “早买早安心,反正房价总是在涨。”在回答为什么买房时,不少家长和学生给出了这样的答案。记者在中大恒基牡丹园店见到了一位在读研究生。他认为,早点买房实际上也是一种投资,将来房价只会再涨,自己就是因为本科毕业时想买没买,现在却越来越买不起了,买房子至少还是能保值的。

市场现象 高校附近二手房吃香

记者17日上午从中大恒基、筑家地产等多家房产中介了解到的数据是,去年同期,北京没有一个区域大学生购房在总体二手房交易中所占的购房人数比例能达到5%。而目前,这一比例大幅提高;知春里、五道口等高校集中的区域,在校大学生购房人数占到总交易人数的10%甚至15%。

在房产类型上,根据中大恒基市场研究中心的统计数字显示,现在家长为孩子买房成交的多是50~70平方米的小户型,总价在40万~60万。

在付款方式上,在校大学生买房以全款为主,全款付款者占到买房者的七成以上。

专家分析 这是“恐慌性需求”

对于这种现象,专家如何看待呢?

中大恒基副总经理付严认为,在校大学生也加入购房大军,其“罪魁”还是北京高涨的房价。房价越来越高,造成“恐慌性需求”,哪怕经济实力不够,但担心房价持续上涨,也要借助父母的钱提前购房。

付严建议这部分消费者,应该审慎购房,仔细看房,多加考虑以后再做出决定。 据《法制晚报》

宣读“离婚声明”被指不近人情

专家称规定应取消

本报讯 按照民政部门的规定,夫妻双方离婚时要宣读离婚声明。但有人认为这似乎太不近人情。17日,南昌市民李女士就认为,办离婚时,如果再叫夫妻双方同时宣读离婚声明,这无异于往他们的伤口上撒盐。她希望能改一改这种做法。

不读声明离不了婚?

李女士说,她因与丈夫感情不和,上周末,当两人走进南昌某婚姻登记中心要求离婚时,工作人员叫他们当面宣读离婚声明,这让她好难受。李女士说,办离婚本来心情就不好,如还要大声宣读离婚声明,这样的规定对她来说就是精神折磨。可

办理离婚的工作人员称,这是民政部的规定,不宣读离婚声明就不能办理离婚。

读声明是民政部规定

就宣读“离婚声明”规定,记者咨询了南昌东湖区婚姻登记中心的主任万义鹰,他称按照民政部提供的统一范本,夫妻离婚都要宣读《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也就是说,不仅在南昌,全国各地的民政部门在办理离婚登记时,都要求当事人这样做。据称,通过宣读离婚声明可以辨别夫妻双方是否是真实、自愿离婚,也可以观察当事人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民俗专家认为该规定应取消

南昌市民俗专家梅联华说,在一生感到心理压力最大的事件中,离婚仅次于配偶死亡列第二位。在有些当事人看来,离婚如同否定了一段生命,即使面对至亲挚友,也不知如何开口,这时再让他们当着外人大声宣读“离婚声明”,都会感到别扭、难受,有种羞辱感。

梅联华认为,办离婚要宣读离婚声明的规定到了该取消的时候了。怎样千方百计缓解因离婚带给当事人的痛苦,真正做到“以人为本”,才是有关部门应该做的。 据《信息日报》

零钱难换催生“职业换零人”

月收入超过5000元

本报讯 骑着一辆破旧自行车,车筐里放一个旧皮包,身上穿着旧棉服,这身打扮您能想象出来他是干什么工作的?如果他自己不承认,大概没人会相信;此人“干副业”的月收入超过5000元。皮包里几乎每天都装着上万元的现金。17日下午,记者在天津市河西区南楼附近见到了这位“职业换零人”封先生。

封先生称,他干“职业换零人”这个工作已经3年了,起因是一位亲戚开了一个小超市,因为需要换零钱让

他帮忙,可当时他跑了20多家银行,找了三四个熟人,才换来5000元的零钱。大部分银行都表示,库存零钱不多,不能大量兑换。“我觉得这是个机会,就当个兼职吧。”有此念头后,以前在银行工作过的封先生开始做起了“职业换零人”。

据了解,封先生现在的“业务”主要是兑换一元、两元、五元的纸币零钞,兑换对象也比较固定,都是一些大商城的个体批发商和部分私人便利店。“别小看这些小商户,他们每天用零钱的数量

月收入时,封先生笑着说:“就是挣个辛苦钱,平均每月5000多元吧。”

记者致电中国银行客服部门,工作人员表示,“职业换零人”的出现说明市场确实有需求,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的规定,私自兑换属于国家法律禁止的行为,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可对行为人进行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可是惊人的高。”所以即使每兑换一百元交一元手续费,这些商户也愿意找封先生换零钱。当记者询问他干这行的

大四学生患依赖症 须拿手机才能入睡

本报讯 一位大四男生每晚睡觉时,必须“抱”着手机睡觉。深夜时,他常常梦中惊醒,以为来了电话。周末回家若是手机忘在宿舍,花上百元打车费也要取回。17日,经重庆西南医院心理门诊专家诊断,由于就业竞争等压力日益加剧,该学生患上典型的“手机依赖症”。

17日,一脸憔悴的王育(化名)来到西南医院求助。据了解,王育是沙区某高校计算机系大四

学生,最近正忙着找工作,手机是他求职的重要工具。王育称,两三个星期前,曾有用人单位晚上打电话询问情况。从此,他晚上睡觉时,就习惯把手机放在身边,而经常半夜惊醒,以为有单位打电话来了。王育说,最近两个多星期,他几乎每天晚上要惊醒两三次,生怕来了电话没听见,最后只得拿着手机才能睡着。

西南医院心理门诊专家分析认为,王育是因找工作压力过大,

患上“手机依赖症”。专家解释,由于就业压力大等各种因素,一些竞争激烈的行业,特别是即将走上社会的毕业生、销售以及媒体等行业,患上“手机依赖症”的人不在少数。大多数人总是把手机放在身边,一旦忘带,就会心烦意乱。有时还会产生幻听,老是觉得“手机铃声响了”,要不不停地去看自己的手机。这些都是“手机依赖症”的表现。

专家称,不要对“手机依赖症”有心理负担,它并不是什么严重病症,只是经常使用手机后产生的一种心理反应。患上“手机依赖症”的人,可以通过强行关机的办法来治疗。同时,平时调整好心态,学会放松心情。

据《重庆晚报》

ZHENGZHOU DAILY 新闻时评 编辑 杨怀锁 陈培营 电话 67655277 E-mail:cppyp@163.com

幸福感从哪里来

《国际先驱导报》与一家网站近日联合举办“国民幸福状态调查”,当近4000名被调查者面对“你觉得现在的生活幸福吗?”这一问题时,57.32%的被调查者感觉“幸福”。其中,“经常觉得幸福”的人数占到21.17%。

过半的被调查者感到幸福,且还有不少人“经常觉得幸福”,这真是一件喜事。生活中,没有哪个人愿意处处不如意,自觉追求痛苦,甘愿找罪受。

媒体的调查当然是在探求国民幸福状态,是在找幸福者怎么就幸福了,或不幸福者如何就不幸福了的答案。幸福者感受到了幸福,这感觉是很重要的,有意义的。但从另一个方向说,幸福不仅仅是人的直观感觉,还是一种生存的即时状态。

与过半的人的感觉不同,还有不到一半的人偶尔才会觉得幸福,或感到不幸福。幸福者总是相似的,不幸福者则各有各的状态。影响幸福感的因素有很多,有的不幸福是因感到工作压力太大,有的是情感体验出了问题,有的是对环

境状况不满意。总之是“状态”很多,反正是“不幸福”。诸多不幸福中,有社会保障体系不够健全、房价上升过快、物价不稳等因素,这些因素直接降低了弱势群体的幸福指数。

可以说,CPI的飙升,已影响到部分富裕的国人的幸福,民生大计中的柴米油盐酱醋茶因素已和他们无关。那些整日为生计奔波的人群却不是这样,6.9%的通胀指数,让他们难以承受,要他们幸福,感觉从何而来?生活成本急剧上升的压迫,不但加重了弱势群体过日子的难度,还大大减弱了他们对未来幸福的预期。

且不质疑数据的精确性,过半人幸福,不到一半人不幸福,或幸福感弱,这对整体社会而言,绝非一个圆满的结果。在同一生活空间里,过半人幸福,少半人不幸福,所呈现的是社会人群的割裂,公平和正义的部分缺失。

让更多的人幸福,是一个良性发展的社会之福。人与人对幸福的感受有差异,有极少数的人,是从对形而上的追问和认同中获得精

神安慰,获得幸福,多数人则是从世俗生活找寻幸福。追求幸福要靠个人的努力,但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却能让人更快地体认幸福,更多地得到幸福。幸福在哪里?哪里都有。高贵者有高贵者的幸福,卑微者有卑微者的幸福。卑微者离高贵者的幸福很远,无从感受他们的幸福,卑微者只能从生存现状中感受幸福,只能从民生的改善中体验幸福。这是千古之道,亦是现实之道。

了解国民幸福状态,用数字说话,很真实、很真切,很有说服力,但人性是复杂的,万万千人的幸福感受里有无数滋味,有限的问答、统计,难以概括。无论怎么说,幸福都不是虚无缥缈的,它存在于人的身体里,也存在于人的精神里。如何让更多的国人更幸福?如知识分子所言,政府有责任成为增强公众幸福的主导力量。就是说,只有更多的以人为本,更多的社会文明,更多的公共服务,更多的生活品质提升,才能带来更为普遍的公众幸福。 罗金明

发展经济如何跳出“温水煮青蛙”效应

近日,上海美国商会编纂的一份公司调查显示,中国内地的竞争优势或将削弱,主要是受成本上升影响。《(华尔街日报)12月15日》这段时间,类似的消息并不鲜见。站在改革开放即将迎来30年的节点上,不得不正视这样一个命题:昔日所谓的劳动力比较优势正在渐趋丧失。虽然我们一直有担心,但当这一天快步到来的时候,新的竞争优势“替代品”还没有形成。身处这样一个尴尬的时段,如果不从国家的高度高调应对,很可能就会在“温水煮青蛙”的效应中令未来的发展走进死胡同。

之所以2007年年底,“比较优势”丧失的步伐加快,有多个原因:物价水平快速上涨,必然要求工资水平的上涨;新的《劳动合同法》即将实施,要求企业对员工要承担更多的责任;油、电、原材料等价格整体上升,劳动密集型生产成本增高……对很多企业来说,由于他们难以及时消化与转型,面临的却是“不可承受之重”。

最近看到一本名叫《国家竞争战略》的书,很受启发。作者波特将国家竞争优势形成分成了生产要素阶段、投资阶段、创新阶段、富裕阶段四个阶段。按照中国“世界工厂”称号来看,显然正处于生产要素主导阶段。让人不安的是,中国似乎是在没有认真走完任何一个阶段的情况下,就不得不跳到另一个阶段。有

研究者曾形象地指出,以生产要素导向为例,中国并没有像瑞典一样在资源丰富的要素上形成具有世界竞争力的产业;以投资导向为例,中国也并没有像韩国一样建立一批世界知名的企业,如三星、现代等。“阵痛”意味着危险与机遇的并存。越不过这个坎儿,会让我们的经济彻底丧失竞争能力;超过这个坎儿,中国经济将大步迈上一个新的台阶。因此,基于今天的现实,需要政府旗帜鲜明地提出“全社会共同应对生产成本提高的课题。只有引导企业与劳动者个体都能迈上创新发展的轨道,中国经济才具有了跳出“温水煮青蛙”效应的可能——这是一个看似宏大却非常紧迫的课题。 毕诗成

时政点击 国民休假权如何从纸上变为现实福祉

备受关注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近日由国务院公布。条例规定: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

对于这个突然而来的喜悦,公众欣悦之余也有困惑和疑问:如何将写在纸上的权利变成现实的福祉呢?这种转换我看不是相关单位的自觉执行就能实现的,而是一个升华和蝶变的过程,依然存在着当事各方持续博弈的过程。

显然,支付“三倍工资”绝非立法本意,乃是带薪休假全民普惠制的一种救济手段。所以,公权和公众作为博弈一方的利益攸关者,最优选项是期冀休假的常态化,所谓“三倍工资”乃是次优和无奈的选择。而对于不同性质的单位而言,其最大善意乃是严格执行全员带薪休假,特殊情况下才是三倍工资补偿。所以,对单位而言,“带薪休假”和“三倍工资”不是“要么,要么”的逻辑关系,而都是“必须”的关系,这是所有单位应尽的法定义务。

这些法定义务在现实实践中面临的并非理想主义的单一解,而是强人意的多个答案。就行政事业单位而言,带薪休假制度大多早就按照劳动法的要求实施了,今后则是依据新条例规范带薪休假的问题,所以执行起来并不困难;而对于性质复杂的企业单位,则必然面临着法治坎坷和制度障碍。

实践表明,别说带薪休假,就是劳动保障、工作时间、薪酬给付、性别歧视、同工同酬等职工基本人权方面,都难尽如人意。据统计,全国每年发生的劳动争议案例50余万起,非公有制劳动争议数量在56%以上,企业败诉居高不下。而这些劳动争议,并非是在无法可依或缺乏监察、仲裁和诉讼架构才发生的,而是漠视职工法定权利或自己法定义务的前提下所带来。

观照这种有法不依的习惯痼疾,窃以为主要症结在于执法不严,违法不究或者究不到位。而严格执法,则是政府的问题,因为对职工而言,固然存在着带薪休假的权利渴望,可是其工作生活依赖于单位,还没有形成实质平等的契约关系,因而对单位的违法违约侵权往往是忍气吞声、敢怒不敢言。敢于突破这一利益潜网依法维权的案例不是没有,但结果往往是职工赢得了官司却丢掉了饭碗,而且有时在胜诉后也很难得到实质性的经济补偿。

感此,作为公共管理者,前期的执法要到位,中期的监督核查也要跟上,后期的仲裁调解更要深入。也就是说,将带薪休假从纸上权利变成普惠的现实福祉,关键是说治理上的全过程风险监控。 张敬伟

开征物业税时机是否成熟?

“财政部门本来要在今年正式试点开征物业税的,但由于种种原因未启动。”北京大学不动产研究中心主任冯长春说。作为物业税政策研究制定工作的参与者,他说,物业税可明年试点,而且最先从商业地产开始征收。由于商业地产、写字楼等牵涉面积比较少,所以物业税最先从商业地产开征。继而将征税对象扩展到拥有多套住宅的业主,逐步实现只要拥有房产都应该纳税。(12月17日《北京商报》)

所谓物业税,又称“财产税”或“地产税”,主要针对土地、房屋等不动产,要求其所有者或承租人每年都缴付一定税款,税额随房产的升值而提高。从理论上说,物业税是一种财产税,是针对国民的财产所征收的一种税收。因此,首先政府必须尊重国民的财产,并为之提供保护;然后,作为一种对应,国民必须缴纳一定的税收,以保证政府相应的支出。世界各国对房地产的课税主要有三种情况,有的国家只征收转让房地产的行为税,以流转额为计税依据;有的国家对保有房地产课税,以房地产的评估值为计税依据;有的国家对转让房地产的收益课税,以所得额或收益额为计税依据。就我国而言,我们所说的物业税应该属于第二种情况。

从我国情况来看,目前第一种房地产转让税已经开始收取。如果再开始征收物业税,那么,世界各国对房地产课税的三种情况我们实行了两种。我国开始议论征收物业税,主要是基于房价的飞速上涨,控制房价效果一直不明显,有关征收物业税平抑房价的建议才不断被提出来。因此,现阶段征收物业税的目的,其实是把其作为调控房价的一种手段。

这种调控手段是否能够见效呢?我们首先分析一下其调控点。征收物业税是需要方面调控的一种手段,特别是对于投资买房和投机炒房以及囤积房屋行为有一定作用。通过征收物业税能够起到使囤房“买得起住不起”的作用,从而达到抑制房价的目的。但是,如果不加区别地统一征收物业税,那么,将会加重工薪阶层、低收入阶层的住房经济负担。现在一套房子的物业费、水电气暖费,已经让工薪阶层气喘吁吁了,再征收物业税,可能会出现普通百姓不买不起房也住不起房的情况。同时,征收物业税还有许多难题亟待克服,比如:物业税根据什么来征收?是根据住房价值还是根据面积征收?城市和乡镇,东部、中部和西部如何区别对待?原来国家机关、军队内部的福利房、集资房交不交物业税?以前买过房子的人交过了房产税、土地增值税,物业税征收后怎么办?再者,既征收房产流转税又征收物业税是否对房屋所有者来说税负过重?

最大一个问题,是房价上涨是土地供应、开发商开发成本以及投资投机等多种因素构成的,应该从供给和需求等多个方面着手。而现在在需求上的调控措施出台得过多,例如:信贷政策方面,利息不断增加,首付比例一直提高,税收政策也在不断出台,这些都是针对需求的。但是,在土地以及开发环节的暴利行为,调控措施施过乏力。目前,调控房价的着力点应该放在国家降低土地成本,增加土地供给上,出台政策遏制开发商的暴利上面。

既是出台物业税,也应该限制在别墅类住房、三套以上住房上面,决不能把物业税扩大到所有百姓房产上面。 余丰慧